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南投市仁和里民權街 56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林繼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石岳鑫君之重劃後土地分配協商結果，提請審議及追認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按依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將重劃區各項異議及其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有案；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之協調處理係屬理事會之權責，本案經由本會代表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併將協調結果提送理事會審議。
- (三)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石岳鑫君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提出陳情書異議，案經本會代表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雙方已達成協議，茲將其土地分配協商結果，提送本會審議及追認。
- (二)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更正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石岳鑫君之重劃後土地分配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暨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重劃區內新豐段新豐小段 61 地號抵費地業經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並報奉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在案，已出售予理事長沈俊龍，因與石岳鑫君異議協商後，理事長沈俊龍考量重劃會務之順利進行與和諧處理石君之分配異議，同意放棄原新豐段新豐小段 61 地號之買受，撤銷原處分並交回重劃會更正為抵費地。
- (三)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 本案重劃後新豐段新豐小段 61 地號原屬抵費地，前經重劃會處分出售予理事長沈俊龍有案，經協商理事長沈俊龍同意放棄買受，並撤銷原處分，交回重劃會更正為抵費地。
- (二) 土地所有權人石岳鑫君重劃後分配土地，案經協商討論後，同意重劃後原分配土地新豐段新豐小段 72 地號(面積 299.14 m²)，調整分配於重劃後新豐段新豐小段 61 地號北側，面積 299.82 m²，剩餘之土地更正為抵費地(如附更正前後圖冊)。
- (三) 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後，由本重劃會辦理更正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